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9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柏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2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柏勳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何柏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不僅戕害身心健康，並且危害社會治安，竟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為應予非難；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數量、前有毒品犯罪紀錄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坦承認罪之犯後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偵卷第3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
03 分，且純質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04 院民國112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416號、第000000000
05 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偵卷第115至119、121至123頁），屬
06 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
07 開物品之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
08 益，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
09 毋庸為沒收之宣告。

10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核與本案無關，即不予宣
11 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李俊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標示「SLOTH」白色包裝，內含橙色粉末）	5包（含包裝袋5個）	①5包總毛重37.32公克，抽檢1包（驗前淨重4.5482公克、驗餘淨重3.084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②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淨重4.5482公克，純度4.7%，純質淨重0.2138公克 ③其餘純度<1% ④推估檢品5包，驗前淨重30.1811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4185公克	①偵卷第147頁112年度安保字第759號 ②偵卷第115至11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416號鑑驗書、偵卷第121至12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
2	毒品咖啡包（內含淡褐色粉末）	4包（含包裝袋4個）	①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 ②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淨重7.3990公克，純度71.6%，純質淨重5.2977公克 ③其餘純度<1%	①偵卷第165頁112年度安保字第668號 ②同上鑑驗書

01

3	研磨器	1組		
4	吸食器	1支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2488號

05

被 告 何柏勳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何柏勳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14 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
15 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16 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5時30分許為警查獲前某時，在
17 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18 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標示「SLOTH」之毒品果汁
19 包；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20 -二甲基卡西酮之喵喵毒品包而持有之。嗣於112年4月18日1
21 5時30分許，何柏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2 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併排停車為警攔
23 查，經警徵同其同意執行搜索，當場在駕駛座底下之紅色鐵
24 盒內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
25 甲基卡西酮標示「SLOTH」之毒品果汁包5包(送驗總淨重30.
26 1811公克；總純質淨重1.4185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27 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喵喵毒
28 品包4包(送驗總淨重7.3990公克；總純質淨重5.2977公
29 克)、內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研磨器1臺、內有第二級毒品大

01 麻之吸食器1支(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
02 處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柏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
08 所偵辦毒品案資料相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衛生福利部草
09 屯療養院112年5月5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416、0000000000
10 號鑑驗書等附卷可稽，並有前揭含第三級毒品成分標示「SL
11 OTH」之毒品果汁包5包(送驗總淨重30.1811公克；總純質淨
12 重1.4185公克)、喵喵毒品包4包(送驗總淨重7.3990公克；
13 總純質淨重5.2977公克)扣案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6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扣案之前揭含有第三
17 級毒品成分之毒品果汁包5包、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包4
18 包，均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3 檢察官 李俊毅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陳文豐